

兴庆区民政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兴庆区民政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经兴庆区民政局研究同意，现予发布。

本报告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兴庆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xqq.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兴庆区民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清河北街宁景南巷三号；邮编：750001，电话：0951-6738151；传真：0951-6738151；电子邮箱：xqqmzj6738151@163.com）

一、概述

按照《兴庆区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银兴政办发[2017]128 号）文件精神，紧紧围绕兴庆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责任，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表达权为目标，全面推行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细化公开任务，加强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努力建设服务型民政，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

（一）加强领导，强化责任，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落实目标责

任，抓好贯彻落实。一是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靠前抓，各股室负责人齐心协力抓的工作格局，形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齐抓共管的局面。二是进一步明确落实目标责任，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年工作目标任务，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了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任务目标及具体措施，明确1名工作人员专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配合责任股室的责任，并认真组织实施。三是经常召开会议研究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事宜，并在集中学习会上强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意义，及时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保证该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制度，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有序发展。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制定并公布了《兴庆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兴庆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银川市兴庆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规范信息公开工作内容、流程，方便群众问询、监督。二是建立完善限时办结、及时反馈和核查责任等机制，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反映问题较多的事项，实行分管领导亲自抓，业务人员具体办的工作原则，确保每一项信访事件均能在规定时限内做出确切答复。三是及时公开了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咨询和监督电话，便于群众咨询和监督，随时为群众答疑解惑。

（三）整合资源，高效利用，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应用。民政局目前开设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载体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兴庆民政及兴庆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各

平台均有专人负责，运行良好。一是提升网站建设水平和政府信息公开力度，2017年，在兴庆区法制办的指导下，加大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务信息采集与发布力度，及时、准确在政府网站上发布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年报、机构职能、部门文件、保障性住房、社会救助、重点工作、财政资金、规划计划、督察检查、议案建议提案等11个栏目，做到了网站平均每周更新信息不少于3条，较去年有明显提升。二是做好政务微博答复及政府信息发布工作，2017年度政务微博月均发布信息约7条。三是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全面梳理并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职权和便民服务事项，编制政务服务目录，推进“不见面马上办”办理事项，明确每个事项的名称、内容、办理主体、依据、条件、期限和监督渠道。

（四）加强宣传，强化监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一是按时总结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结工作经验，指出工作不足，提出改进措施，及时向上级部门报送工作动态信息。二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统计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及时统计相关数据信息，按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三是组织学习，及时传达学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了解《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政策法规内容，积极参加各类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提高了岗位工作能力，确保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深入、有效。

二、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重点做好社会救助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银政办发[2017]116号及银兴政办发[2017]128号文件要求及责任分工，我局深化、细化社会救助领域信息公开，在兴庆区政府门户网站上社会救助专栏及时全面按月公开城乡低保、高龄津贴、困难残疾人补贴、特困供养金、医疗救助金等社会救助政策补贴标准、受助人次数、资金支出数及人均救助水平标准各类信息共计60条，让困难群众知晓政策、得到保障。

| 兴庆区民政局2017年12月社会救助资金发放情况 | |
|---|--|
| 一、低保金 | |
| 低保标准： | |
|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570元 | |
|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年3800元 | |
| 城市低保1671户2367人，发放低保资金117.73万元，自治区春节生活补贴（饺子费）14.2万元，当月人均补助水平677元/人； | |
| 农村低保1883户2805人，发放低保资金122.96万元，自治区春节生活补贴（饺子费）16.83万元，当月人均补助水平622元/人； | |
| 二、高龄津贴 | |
| 城市高龄低收入老年人129人，发放高龄津贴6.07万，自治区春节生活补贴（饺子费）0.77万元。 | |
| 农村高龄低收入老年人602人，发放高龄津贴27.31万元，自治区春节生活补贴（饺子费）3.61万元。 | |
| 三、困难残疾人补贴 | |
| 城市困难残疾人1219人，发放困难残疾人补贴22.37万元； | |
| 农村困难残疾人906人，发放困难残疾人补贴15.85万元。 | |
| 四、特困供养金 | |
| 分散供养标准：每月每人800元 | |
| 集中供养标准：每人每月1250元 | |
| 为154名特困供养人员发放14.12万元 | |
| 五、医疗救助金 | |
| 兴庆区2017年第十一批城乡医疗救助为88人发放城乡医疗救助资金32.97万元。 |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7年，通过各类平台和载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89条，其中制发并公开规范性文件1件，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为142条，通过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为82条，通过美丽兴庆客户端公开政府信息数为65条。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7年，我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或行政诉讼案。未发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举报或投诉。

四、政策解读情况

2017年，发布部门文件政策解读1件，对《兴庆区民政局开展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银兴民发[2017]69号）进行了解读。

五、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按照党办、宣传部、法制办相关工作要求，积极做好政务舆情引导及热点信息回应工作，全年累计回应公众热点 37 次，其中：发布政策解读稿件 1 件，政务微博回应 33 件，政民互动平台回应 3 件。

六、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7 年，共完成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16 件。其中：银川市人大政协提案 3 件，兴庆区人大政协提案 13 件。及时办结率 100%，满意率 100%，并在政府网站上及时公开。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 2018 年改进工作的思路措施

虽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存在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够，群众关注度不高，政府信息公开效果不明显的问题。二是对部门文件政策解读数量不够的问题，对重要政策解读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做得不够。

为继续推进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下一步一是加大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及时公开社会救助信息，完善公开内容，简化公开程序。二是坚持以公开促进民政工作，把公开透明的要求贯穿于各个环节，从法律政策的宣传解读到社会救助实施方案的公开到具体救助对象和资金花名册的公开，促进民政事业发展。三是重点做好政策解读工作，积极构建政策

解读长效机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工作落实责任机制，创新政策解读形式，确保政策解读落地见效。

附件：兴庆区民政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兴庆区民政局
2018 年 3 月 26 日

兴庆区民政局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统计指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89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1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条 | 1 |
|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42 |
|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82 |
|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65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 次 | 37 |
|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1 |
|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33 |
|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3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一) 收到申请数 | 件 | 0 |
| 1. 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 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 | |
|---|----|---|
| 3. 网络申请数 | 件 | 0 |
| 4. 信函申请数 | 件 | 0 |
| (二) 申请办结数 | 件 | 0 |
| 1. 按时办结数 | 件 | 0 |
| 2. 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 申请答复数 | 件 | 0 |
|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 申请公开的主要内容 | | |
| 主要侧重-----、-----、-----、-----等几个方面， 其中-----占比---%、-----占比---%、-----占比---%。 | ——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 | |
|------------------------------|----|---|
| (二) 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 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 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 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 | 人 | 0 |
| 2. 兼职人员数 | 人 | 1 |
|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 | 万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一) 召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0 |
|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0 |
|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1 |